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320

公告编号：2011-22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巨潮资讯网》上披露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，由于公司的疏忽，上述公告中关于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等相关内容存在差错，经复核，现对上述公告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6月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6月10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0 年0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0 年 06 月 10 日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6月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6月10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0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6月10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更正给股东和公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